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10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庭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重整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海运集团”）有意向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，并在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破产重整。为此，公司与浙江海运集团签订了《重整投资意向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《关于在司法重整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之解决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4）。现公司与浙江海运集团签订了《重整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》，浙江海运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意向金监管账户追加支付 2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意向金；连同已支付的 5000 万元人民币，投资意向金金额总计为 7500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